

类别：B类

汉中市教育局

签发人：徒勇

汉教函〔2023〕88号

对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39号提案的答复函

张弦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完善推进新时期人口工作“汉中模式”的建议》（第39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非常感谢您对托育事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。近年来，市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三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和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汉政办发〔2020〕10号），鼓励各县区、新区在部分有条件的公办园和民办园积极开设托班或托幼班，招收2至3岁的幼儿，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，提高我市多元化普惠托育服务质量。截至目前，全市95所幼儿园（公办园29所、民办园66所）招收2-3岁幼儿3306名（公

办园 905 名、民办园 2401 名)。

一是积极落实相关政策。坚持将幼儿园开设 2-3 岁托班作为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、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的“暖民心”工程，认真排查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和师资情况，鼓励在招收学前一年幼儿后，有条件的幼儿园积极开设托班，不具备单独开设托班条件但小班有空余学位的积极接收 2-3 岁以下幼儿随小班就读，尽可能满足群众的需求。汉台区、城固县等县区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，采取开设幼托班，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。

二是规范照护服务工作。落实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（2019 年版）》《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》等相关规定，配备符合 2-3 岁年龄特点和国家相关安全质量、环保标准的家具、用具、玩具和游戏材料等。遵循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，关注个体差异，坚持托育和保育紧密结合的原则，课程既兼顾 2-3 岁幼儿又满足小班幼儿。做好婴幼儿的安全防护、营养膳食、疾病防控等工作，最大限度地保护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，合理安排婴幼儿的生活和活动，满足婴幼儿生长发育的需要。汉台区 2 所园经过区卫健委、发改局审批，托育费按照每月 1850 元收取，其余县区幼儿园托班收费标准参照小班保教费标准，实行收费公示制和退费相关规定。

三是不断提升办园水平。加强保教人员培训，一些县区积极开展托班教师培训，会同人社部门开展育婴员、保育员资格培训，帮助托班教师掌握 2-3 岁幼儿在生活、游戏等方面的服务、指导能力。城固县对各开设托班幼儿园，按照中小班 200 元/学期·生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，用于改善办园条件，支付办公费用等。

四是大力降低教育成本。坚持把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放在突出位置，加强发改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，对培训机构办学、经营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管。成立汉中市校外培训材料审核专家组，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材料和从业人员专项排查，严格落实校外培训机构“黑白”名单制度，推动校外培训机构全流程监管全覆盖。出台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服务政府指导价标准，明确培训规模 10 人以下不超过 25 元/人·课时，10-35 人不超过 20 元/人·课时，35 人以上不超过 15 元/人·课时，最高上浮不超过 10%，群众校外培训费用负担切实降低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结合您的建议，积极配合市卫健委、市财政局等部门，指导各县区、新区进一步加大对幼儿园开设托班工作的调研，切实摸清底数，广泛征询意见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，确保工作规范、依规开展；加强保教人员管理，督导各幼儿园按要求配齐配足人员，积极开展托班保教人员的培训，提高工作水平；进一步优化托班管理，按照托班幼儿的年龄特征和身心发展规律，在营养膳食、教育活动、环境创设等方面科学制定管理办法，保证幼儿的健康成长，切实减轻群众生育教育成本，促进新时期人口工作“汉中模式”落地落实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尽之处，请直接与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联系。（联系人：敖晟源，电话：2626670）



抄送: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